

福建省司法厅关于陈黎阳行政许可决定

闽司许决〔2024〕03212号

陈黎阳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依法审核，决定如下：准予陈黎阳律师的执业机构从北京盈科（漳州）律师事务所变更为福建赤华律师事务所。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开展业务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